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博兹克尔先生 (土耳其)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里奥拉·拉米雷斯先生
(巴拉圭)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123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秘书长的报告 (A/75/729和A/75/729/
Corr.1)

决议草案 (A/75/L.105)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开始之前，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正如大会主席在2021年6月
24日的信中提到的那样，我们首先就决议草案
A/75/L.105采取行动，然后就该议程项目进行辩
论。

大会现在着手审议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
略：第七次审查”的决议草案A/75/L.105。为确保
会议顺利进行，谨请希望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在辩论
发言中加以解释。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
言) :这项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
作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A/75/L.105第36段的规定，大
会请各会员国：

“采取适当措施应对基于仇外心理、种族主
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
实施的恐怖主义袭击日益增多所构成的新威
胁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包括为此展开调查、交
流信息、进行合作；

并请秘书长：

“与会员国协商以更好地了解全球恐怖主义
格局中此类团体的动机、目标、组织形式、所
构成的威胁，包括新威胁和正在出现的威胁，
根据请求协助制定这方面的有效反宣传内
容、能力、战略，并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之前报
告相关情况。”

根据第85段的规定，大会强调：

“需要继续寻求适当的资金来源，以便在
整个联合国系统高效、统筹、均衡地落实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战略》的所有支柱，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继续提供自愿捐助；

并回顾：

“其第71/291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需要确保向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能力和其他资源，以执行其已获授权的活动，并在这方面邀请秘书长认真评估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在技术评估的基础上，视需要在2022年向大会提供预算建议。”

根据第93段的规定，大会注意到：

“秘书长在其关于评估联合国系统在支持执行《战略》方面所产生影响和所取得进展的备选办法的报告，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所有相关实体密切合作，酌情评估建立成果框架所需的方法和工具，以确保大会下属各实体全面、均衡、统筹地执行《战略》，并作为第118段所预见的报告的一个部分予以汇报。”

决议草案中提到的活动涉及文件A/76/6（第2款）和A/76/6（第3款）所述的2022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方案2（政治事务），以及第2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和第3款（政治事务）。

根据决议草案第36段所载的要求，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需要专门知识，在专家和政治层面上组织与会员国的协商，并开展必要的分析工作，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写一份报告，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之前提交。根据第3款（政治事务），2022年，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需要额外的非经常性咨询资源。

关于决议草案第85段所载的邀请内容，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在2021年下半年进行技术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方案预算所涉的任何预算问题都将列入2023年拟议方案预算，该预算将根据既定预算程序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内提交。

为落实第93段所载的要求，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需要专门知识来与联合国系统协商，开展必要的分析工作，评估建立成果框架所需的方法和工具。根据第3款（政治事务），2022年，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将需要非经常性咨询资源。

需要就编写2022年执行决议草案第36和93段所载要求所需的资源详情开展进一步协商，包括在必要时与签署《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实体协商。根据既定预算程序，将在2022年订正估计数报告中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详细的费用估计数。

根据第36段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将在2022年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之前由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翻译成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在第2款（大会和会议管理）下追加的2022年相关非经常性经费将载于2022年订正估计数报告。第93段中的新增报告要求将在定于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印发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的双年度报告中处理，该报告是目前的一份经常性报告，将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扩大。追加的2023年非经常性经费——仅用于翻译双年度报告的新增字数——将列入2023年拟议方案预算第2款。

最后，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75/L.105，秘书处将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一份订正估计数报告，详细说明需要在2022年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的经费。

关于决议草案第85段和有关报告的第93段，如果获得通过，对方案预算产生的任何预算影响都将列入2023年拟议方案预算，该预算将根据既定预算程序提交给第七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

我刚才宣读的说明已通过e-deleGATE门户网站上的全体会议站点分发，并将刊载在《联合国日刊》上本次会议的电子发言链接之下。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75/L.105。

在请希望在作出决定前解释立场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性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以以色列代表发言。

魏斯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西班牙和阿曼大使及其敬业的团队，并表示，我们赞赏他们兢兢业业，努力推进这项复杂工作。

以色列完全拥护国际反恐努力，并认为自己是这些努力中的正式伙伴。然而，我们非常失望地看到在第75/291号决议中列入序言部分第四十三段。

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应该成为全球反恐斗争的指南针。采取零借口和零容忍的反恐办法是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因素。序言部分第四十三段恰恰相反；它是为某些恐怖行径和冷血谋杀无辜平民的行为辩护的工具——实际上，不论在什么情况下，这些行为都应该受到彻底谴责。

因此，正如我们不赞成2016年第70/29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三段和2018年第72/28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六段一样，以色列不赞成序言部分第四十三段。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作出决定前解释立场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决议草案A/75/L.105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5/L.105？

决议草案A/75/L.105获得通过（第75/29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通过第75/291号决议后解释立场的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性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扎博洛茨卡亚夫人（俄罗斯联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白俄罗斯、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叙利亚、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发表以下意见。我们各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对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75/291号决议的立场。

我们相信，大会别无选择，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重要决议，并重申其毫无保留地致力于实现在联合国主持下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目标。我们认为，关于这项决议的共识甚至比其内容更重要。通过支持该决议，本集团重申坚定致力于全面执行《战略》，并在打击恐怖主义时遵守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我们肯定并支持这项决议对以下方面多边努力的促进作用：制止对恐怖分子的各种形式的支持、根据引渡或起诉原则将他们绳之以法、改进预防和缓解措施，以及加强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我们声援所有遭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国家，并继续重申，我们随时准备支持和协助世界各地的伙伴努力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我们的指导思想是，必须在相互尊重、反对双重标准和秘密图谋以及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反恐统一阵线。

不幸的是，目前的审查进程没有达到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崇高理想和期望。也就是说，该决议并未涉及当代某些最紧迫的问题，例如有效多边反恐合作面临的障碍，以及改进这一领域的国际法律框架并推进其执行工作的必要性。案文中充斥着过多的人权条款和限制条件；然而，这一措辞的支持者往往不承认自己的缺点——在某些情况下是违反行为。例如，我们讨论了从冲突地区遣返儿童和保护他们权利的问题。然而，案文中的措辞几乎没有反映当地局势的严重性。该决议更加强调人道对待被拘留者的问题，但我们继续对记录在案的秘密监狱中折磨囚犯的事件视而不见。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

找到适当反映所有代表团立场和实地现实的解决办法就更加困难了,因为在促进审查进程方面存在严重缺陷。我们相信,任何企图使某些代表团或集团噤声,同时公开宣扬其他国家和地区优先事项的做法都不符合公正原则。我们必须认识到,这种态度使大会险些进行其《全球反恐战略》审议史上的首次表决。

我们相信,应该得出准确和系统性的结论,才能避免今后出现类似情况。我们尤其建议制定一套规则,指导未来协调人开展这一进程。它应重申必须尊重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并强调应当以非派系方式推动所有政府间谈判进程。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第75/291号决议通过后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要向非正式协商的共同协调人、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穆罕默德·哈桑先生阁下和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古斯丁·桑托斯·马拉维尔先生阁下表示诚挚感谢,他们在指导有关该决议的讨论和复杂谈判方面表现出了极大的能力和耐心。

我们现在开始辩论该项目。

哈桑先生 (阿曼) (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对我的同事西班牙常驻代表阿古斯丁·桑托斯·马拉维尔先生和我本人负责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工作的信任。我们希望我们已经按照要求顺利完成这项任务。但是,我们若有不足之处,请主席和所有会员国代表团原谅。

协商和谈判过程漫长且有些困难,这是正常的,同时也充满希望和令人兴奋,因为它们向我们展示会员国能够谈判并达成满足所有人关切的一致和谅解。

作为该进程的共同协调人,我愿与我的同事马拉维尔大使——他不巧无法参加本次会议,但西班牙代表团的另一位同事将代表他发言——一起,

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宝贵努力和灵活性。这有助于达成我们认为是一份很好的文件,解决各方的关切,并在各方合作的基础上为未来指明道路,从而根除这一现象——无论它存在于何处,形式和表现如何——包括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新表现。

作为共同协调人,我们努力不把本次审查局限在国家范围。我们热心听取了各种观点和意见,包括民间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社会代表、个人、专家和学界人士等合作伙伴的意见和看法。我们认为,这种方式丰富了讨论内容,反映了各方的关切。因此,我要向他们所有人的责任感和卓有成效的贡献致敬。

我们也同意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的看法,即它是我们当代世界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该现象并非任何宗教、信仰、国家所特有,也非某些民族所特有。恐怖主义是威胁各国安全与稳定的全球性祸害。对抗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需要每个人的合作和责任感——秉持同一个标准,用同一个声音说话,不搞口是心非,尊重他人,尊重他们视为神圣的东西和象征物。

毫无疑问,第七次审查不是解决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问题的唯一和最终方案。主要责任在于各国和各国政府。我们希望各国和各国政府本着责任感,根据国际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规定,秉持承诺行事,同时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我们还特别呼吁尊重妇女、儿童和包括外国人在内的最弱势社会群体的权利。保护他们是我们所有人的责任,我们非常明确地强调,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努力都必须以法律原则和尊重人权为基础,才能取得成果。

我必须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主管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副秘书长弗拉基米尔·伊万诺维奇·沃龙科夫先生以及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努力、协助和支持,这些都有助于取得已取得的成果。没有他们,我们就无法实现我们所期望的这些成果。

最后,我想强调,反恐斗争人人有责,合作和尊重各方意见极为重要。消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不应损害对所有民族、所有方面和所有群体的人权的尊重。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通过共同努力,我们可以取得良好和切实的成果。

伊斯基耶多·奥尔蒂斯·德萨拉特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代表西班牙常驻代表阿古斯丁·桑托斯·马拉维尔大使作此发言,他今天正在西班牙敲定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几天后将对我国进行的访问的具体安排。

去年11月,大会主席沃尔坎·博兹克尔先生阁下委托阿曼常驻代表哈桑大使和西班牙常驻代表桑多斯·马拉韦尔大使共同协调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七次审查。因此,我首先谨感谢他对共同协调人的信任。

这项工作旨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第六次审查规定的任务,其中要求审查《战略》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并在一年内完成更新《战略》的任务。这一年恰逢2001年9月11日美国发生袭击事件二十周年,因此特别重要。

打击恐怖主义祸害依然是我们各国的优先事项。经验表明,在应对这一共同威胁时,国际合作必不可少。必须进一步深化和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因此,《全球反恐战略》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为我们开展协作提供了共同的框架。

此外,还必须适应恐怖主义现象所发生的变化。因此,利用《战略》不断演变的性质——每次审查都会对其加以修正、完善和发展,努力逐步改变反恐斗争的模式尤为重要。我们还必须从全球层面看待这一问题,适应新的地理和意识形态现实,巩固可持续的体制架构,同时保持对国际法的最大尊重。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外交谈判带来困难,导致审查推迟了一年。在此情况下,我们以包容、透明和对话原则为指针,开始工作。这些原则为奉行有效的多边主义奠定坚实基础。因

此,在五个月的时间里,我们与会员国、区域集团和联合国实体举行了50多次非正式磋商——此前已举行45次会议,与专家和学者举行了几次研讨会,并在谈判进程中与民间社会持续接触和互动。

我们从一开始就认为这场辩论本身意义重大。我们还发现,由于审查是一个开放的进程,用于反思和辩论以及了解其适用范围的时间越多,达成的共识就越成熟、越复杂。简而言之,由于我们在这五个月中的共同努力,大会今天通过对《全球反恐战略》的第七次审查(第75/291号决议)。

这一共同努力的成果是可以量化的:总共166个段落,包括50多个新段落,此外,还必须努力减少和合并旧的段落,并对原有段落进行大量修正和补充。

这次审查还保留了自第一次审查以来一直保持的另一个或许更重要的质量特点:协商一致。协商一致体现了会员国对审查工作的重视,审查工作旨在发出一个明确的政治信息:我们团结一致打击恐怖主义。协商一致在这次审查中特别重要,因为本次审查纳入大量新问题。我们希望,一些已经被提出但未能被采纳的重要创新建议会被所有人接受,并纳入未来的审查。

我们现在谨简要回顾所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包括反恐模式的演变和不断变化的地缘政治局势。“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威胁依然存在,尽管它们不再像三年前在中东那样构成威胁,但它们的附属组织继续构成威胁,包括在整个欧洲、亚洲和非洲。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出现了一些新的恐怖主义威胁,其意识形态和政治根源各不相同。在某些情况下,种族主义和优越主义助长了这些威胁。必须打击一切类型的恐怖主义,同时密切监测其演变情况,这一点特别重要。

反恐行动的体制架构是《全球反恐战略》深入讨论的另一个问题。联合国反恐办公室的机构发展是近年来多边主义领域的积极事态发展之一。这种发展现在需要得到巩固,以确保其可持续性。

我们还讨论了经济可持续性的重要性，以及监测并基于科学方法和工具评估在制定我们的共同战略时适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重要性。

此外，会员国希望《战略》高度重视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重视恐怖主义受害者的作用和受关注度，以及对他们进行赔偿的必要性，这些目标我们应该从即将召开的第一届全球恐怖主义受害者大会开始努力落实；重视妇女和妇女组织作为反恐斗争重要支柱的作用；重视民间社会不可或缺的贡献，加强社会对反恐行动的基本共识。

最后，我们仔细研究了如何处理恐怖分子利用新技术从事犯罪活动的问题，其中包括传播仇恨意识形态、保护脆弱目标和资助恐怖组织。

就交办的任务向主席和大会作出说明，是共同协调人阿曼和西班牙的职责。鉴于所讨论内容的复杂性和政治上的重要性，而且由于COVID-19疫情导致谈判不得不在特别复杂的情况下进行，谈判并不容易，这是可以预料的。尽管如此，我们认为，有关各方所做的努力使我们得以取得有助于我们在今后几年共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成果。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谨特别感谢参加谈判的所有会员国代表建设性地致力于捍卫本国立场，致力于谋求共同利益。

我们谨感谢联合国反恐办公室——特别是其领导层，首先是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及其整个团队——在谈判期间展现专业精神，支持秘书处。

我们还谨感谢秘书处为谈判创造物质条件方面提供帮助。

最后，我们谨最热烈地感谢哈桑大使及其团队在整个进程中密切合作，全身心投入。如果没有所有这些人及其辛勤工作，就不可能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现在，我们应该执行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的新决议，同时努力纠正任何可能的错误，探索取得

进展和作出改进的新可能性，并始终牢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为我们期待在两年后成功进行第八次审查。

冈萨托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会议上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首先，我要欢迎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决议（第75/291号决议），并感谢共同协调人——西班牙和阿曼常驻代表——做出不懈努力，推进这一进程，确保《全球反恐战略》得到审查和更新，以反映我们今天面临的威胁和挑战。

反恐继续在欧盟议程上占据突出位置。鉴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构成的威胁性质不断演变，我们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同时更好地确定我们活动的优先次序。我们必须适应并改进应对威胁所需的工具，特别是在我们大家努力在全球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时。已经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两年期审查让我们有机会重新关注这个方面。

按照要求，也为了节省时间，我们没有在决议通过之后另外解释投票立场。因此，我们想要强调，本次发言包含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决议某些规定所持立场的解释，并应当照此理解。

面对恐怖袭击，我们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拥护作为多元社会根基的共同价值观，并继续坚决努力维护这些价值观。尊重人权和法治，包括保障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措施，必须成为反恐斗争的基石。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与有效反恐措施相互补充，相辅相成，是成功的反恐努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绝不能把反恐工作当成侵犯人权的借口。毋庸赘言，国家没有任何理由侵犯人权。我们要具体提及序言部分第八段包含的新措辞，它可能被有些人解释为企图颠倒在反恐与人权辩论中垢责任。我们继续坚持认为，会员国必须确保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都遵守法治和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全部义务，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法承担的义务。

因此，我们把序言部分第八段提及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利的内容解释为系指各国义务不从事可能导致任意剥夺生命、酷刑折磨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活动。各国还必须恪尽职责，保护个人生命免遭那些行为与国家无关的人员或实体的侵害。

欧盟借此机会重申，必须加倍努力给予四个支柱同等重视。为实现这一点，我们必须加强尤其是第四个支柱，它涉及人权和法治。

虽然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代表着一个来之不易的共识，我们非常欢迎在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措辞上取得进展，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对于民间社会在打击和预防恐怖主义与暴力极端主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会员国之间一直有分歧。这包括不承认公民空间持续萎缩给我们造成的问题，以及不承认适当关注性别层面的重要性。

在我们今后两年集体努力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过程中，我们必须设法弥合这些分歧。在这方面，欧盟期待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署以及《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其他实体发挥领导作用。

我们继续关切某些政府以反恐为理由，滥用反恐措施来打压他们认为是的异议并对人权维护者禁言的做法。这包括因为与联合国接触而遭到报复的事例。我们强调，反恐工作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损害人权。

欧盟及其成员国全力支持以全社会做法来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并呼吁加强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只有拥护人权和法治，政府才能为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创造有利环境，帮助打击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因此，我们欢迎在我们刚刚通过的战略审查中所载的这方面的措辞。

此外，我们极力坚持认为，妇女必须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和领导努力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与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我们还必须为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发言权和支持。要打击恐怖主义，就必须以受害者为中心并确保保护和促进他们的权利。必须将这些要素真正整合到所有方案和反恐措施中，因此我们坚决赞成决议在这方面使用的新措辞。

另外，我们极力主张必须保护人道主义空间。反恐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相互包容的目标。我们必须执行强有力的反恐措施，同时确保保护人道主义空间。我们已经听到关于反恐措施对人道主义行为体产生意外影响的大量证据。我们必须更加努力确保反恐措施不妨碍人道主义行动。我们仍然感到遗憾的是，并非所有代表团都准备确保优先重视人道主义援助，但是我们非常欢迎决议中的措辞有所改进。

鉴于我们的敌人已经表现出可怕的适应能力，我们必须以更有力的措施应对恐怖组织及其行为。我们必须加紧努力，斩断它们的资金来源，让恐怖分子陷入孤立。这需要有金融和非金融监督机制，同时遵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中未包含这项重要内容。

我们必须指定指导方针，分享最佳做法并为网络提供便利，以保护公共空间、关键基础设施和航空不受恐怖主义威胁。我们必须应对形形色色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以及来自极右分子和极左分子的威胁。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有人强烈反对在决议中提及这种现象。不提及该现象表明，我们未处理很多国家正在出现的重要威胁之一，也未接受描述各

种恐怖主义威胁并得到广泛使用和透彻理解的术语。

我们必须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做法来处理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包括同民间社会一道努力并与私营部门开展密切合作。克赖斯特彻奇行动呼吁、全球互联网反恐论坛的战略呼吁以及删除在线恐怖主义内容同时提供替代说法的做法成功强调了这一点。因此,我们坚决赞同决议在这方面的新措辞。

决议还增添了关于武器、新技术、定罪和惩罚等硬性安全措施的新段落。这些内容使这项战略脱离了预防议程。我们仍然认为,从长期来看,只有通过预防,我们才能成功打击恐怖主义祸害。在这方面,我们赞成决议中经过改进的措辞,这些措辞寻求更好地交流在评估和处理导致狱中暴力极端主义的激进化现象方面的最佳做法,并支持实施预防项目,以制订发现和打击这类激进化的工具。

我们必须处理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根源。我们必须建设包容性社会,保障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必须解决社会经济不平等、性别不平等和其他形式的歧视问题。必须对教育进行投入,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建设高度一体化的社会并制订旨在预防激进化的方案。但是,案文使用的措辞侧重于具体形式的歧视,有可能损害我们的努力所具有的普遍性。我们的反恐斗争是全球性的,《全球反恐战略》必须继续体现这一点。

我现在从制度角度来谈。欧盟及其成员国努力确保联合国反恐制度架构内拥有人权制衡的空间,并在各个层面上加强与民间社会的接触,同时确保采取一种注重性别平等的做法。我们赞赏决议呼吁更好地将人权和性别纳入主流,成为整个《全球反恐战略》和一切反恐活动中的跨领域问题。

但是,系统内、特别是在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内部,仍然缺少可靠独立的监督。因此,我们呼吁秘书长在实施他受命实施的评估时,与《全球契约》的所有有关实体、特别是与全球契约的促进和

保护人权与法治及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工作组开展切实合作,实施这样的监督。

我们还要提及关于联合国反恐架构未来财政收支平衡的重要讨论。我们认为,该问题至关重要,其影响不仅是财政方面的,也带来政治和体制方面的影响。因此,我们欢迎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并认为,如果要在这一问题上提高清晰度和透明度,就必须继续进行这一讨论。

通过加强正当程序,我们会促进积极的舆论,并解决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不满等深层次问题。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是这方面的一个首要例子。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各方未能达成共识,以欢迎该监察员办公室所做的不可或缺的工作,呼吁改善该办公室的运作条件,并强调需要扩大努力,旨在确保所有制裁制度程序公平和明确。

我们还要坚持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全球契约》应通过机构间的协商努力,提高它们在实地的协调一致性。它们应整合在实地的接触,包括驻地协调员之间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部的接触,以支持像秘书长的改革和预防议程这种更广泛的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及发展议程。

我们继续呼吁建立一个有意义的监测和评价框架,来评估《反恐战略》的总体影响和全面综合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标准是一个得到广泛认可的质量保证概念,我们应力求在联合国反恐努力中执行这些标准。缺乏适当的监测和评价会使捐助者难以考虑向反恐办和其他实体提供自愿捐款。

欧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致力于多边主义,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全球努力,支持联合国,包括通过全球反恐论坛这样做。我们欢迎持续作出努力,旨在进一步加强全球反恐论坛与联合国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方面的合作。

我们致力于有效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有力证据是，我们向支撑《联合国战略》执行工作的反恐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提供了大量财政资源。仅欧盟对欧盟以外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具体行动提供的资助到2020年底已增至约5亿欧元，并且仍在持续。

最后，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通过第75/291号决议，并赞扬协调人发挥了强有力和成功的领导作用，确保在本次重要的纪念活动结束后，我们有一项新的寻求应对当今挑战的战略。我们还要赞扬协调人积极主动地同民间社会接触，这应成为未来审查遵循的模式。

就欧盟及其成员国而言，我们谨感谢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始终给予建设性的伙伴合作。我们将继续坚定支持联合国、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契约》各实体以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并与他们协作，以期做到充分执行《全球反恐战略》。

打击恐怖主义是我们大家共同的优先事项。我们——联合国、欧洲联盟、会员国——一直在不懈努力，致力于减轻恐怖主义祸患。只有共同努力，我们才能制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就通过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75/291号决议一事发言。这次审查为重申我们集体坚定地决心打击恐怖主义祸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重要机会。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定期双年度审查为反思多边主义的作用提供了重要机会。自2006年在第60/288号决议中以协商一致方式首次通过《战略》以来，进行的所有审查都保留了这一做法，藉以发出一个强烈和必要的信息，那就是，《战略》及其四个支柱体现了团结一致的全球反恐方针。

伊斯兰合作组织谨祝贺并感谢第七次全球反恐战略审查协调人阿曼苏丹国的穆罕默德·哈桑大使和西班牙王国的阿古斯丁·桑托斯·马拉韦尔大使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作出的宝贵贡献。

这次审查从一开始就具有挑战性。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造成的限制，决定将谈判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此后情况一直如此。此外，接受在决议草案预稿中引入的大量新措辞对会员国来说也颇具挑战性。

伊斯兰合作组织在谈判开始时就表示关切的是，决议草案预稿中的编辑和新措辞会使谈判复杂化，破坏《战略》四个支柱之间的微妙平衡。不过，在整个谈判中，伊斯兰合作组织尽管有所保留和关切，但仍表现出了极大的灵活性，注意不破坏协商一致程序，即使在审查决议草案处于无法达成一致边缘时也是如此。我们认为，从这一进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可以指导未来的协调人，目的是加强多边主义观念，在未来的审查中保持《全球反恐战略》的协商一致特征。

伊斯兰合作组织在谈判期间的工作抱着一种坚定的信念，即：必须达成一项更新的战略，以反映与2018年大不相同的新情况。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审查决议反映了一些新情况，包括提及COVID-19疫情，确认国家机构、包括执法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若干新的正在出现的威胁。审查决议提到了仇恨言论、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现象的抬头以及针对文化财产和宗教场所的恐怖袭击的增加，同时还提到了恐怖分子滥用新技术的挑战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加强人权办法、包括确保不滥用反恐措施剥夺民众国籍的重要性。

此外，伊斯兰合作组织始终指出，不能而且也不应该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挂钩。在这方面，伊斯兰合作组织满意地注意到，审查决议中提到的一个恐怖组织的名称省略了“伊斯兰”一词。该组织既不是伊斯兰组织，也不

是国家。这种纠正尽管是象征性的，仍早该进行。我们呼吁所有联合国实体和《全球契约》实体，特别是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提及该恐怖组织时，像许多国家政府已经做的那样，使用“达伊沙”这一主流名称，而不要使用任何其他术语。

最后，伊斯兰合作组织谨就大会通过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75/291号决议向所有会员国表示祝贺。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将继续参与反恐努力，包括在最高政治级别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并将此作为优先事项。

霍克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加澳新）在本次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

恐怖主义仍然是一个紧迫的威胁，集体行动是最佳的解决之道。然而，这种威胁的性质正在改变，我们有责任适应它。新技术和我们日益增长的在线社交网络可能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不满和不容忍继续助长恐怖主义威胁，其推动力是一系列仇恨意识形态，包括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厌女症和宗教不容忍现象。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也进一步加深了不平等和孤立，为恐怖分子激进化和诉诸暴力开辟了新的渠道。

对加澳新来说，我们认为这一时刻需要集体应对措施。然而，我们应对恐怖主义的措施不能脱离其他优先事项，也不能仅由硬性安全措施驱动。我们认为，抵御恐怖主义的最佳办法是一个有韧性、包容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个人感到安全，任何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都无法立足。不保护社会结构的反恐措施也可能造成重大损害，缩小人权保护的范围，最大限度地减少我们社区的多样性，并无法平衡安全与我们的基本自由。

所有代表团都花了数月时间就《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进行谈判。我谨代表加澳新，向共同主持人和我们的同事阿曼和西班牙常驻代表表

示最深切的感谢。我们要特别感谢他们在整个进程中创造空间，与民间社会和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对话。两位大使和他们的专家致力于使谈判进程取得成效，受到我们代表团的高度赞赏。

总体而言，加澳新认为，《全球反恐战略》有了一些重要的更新。其中包括在所有反恐措施中用更加细致入微的措辞阐述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同时承认反恐措施也会造成伤害。

我们高兴地看到，《战略》更好地反映了基于性别的分析是有效反恐对策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一现实。今天，恐怖分子造成了多方面的威胁，因此，与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宗教团体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协作，作为真正合作伙伴参与这一努力仍然至关重要，我们认为，这一点在《战略》中得到了更好的体现。

我们取得了一些良好的进展，但我们面前还有一些真正的工作要做。《战略》始于2006年时执行部分只有三个段落，但现在已激增至执行部分100多个段落。我们面临《战略》迷失连贯一致性的巨大危险。谈判的困难也反映了反恐努力的不同方法。不幸的是，这有可能损害联合国应对反恐的工作。

我们注意到，谈判中一些最激烈的辩论是关于联合国反恐工作的。作为预算外请求的捐助方，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纳入有关增强透明度和改进对联合国反恐努力的监测和评估的措辞遭到抵制。

我们大力鼓励所有《联合国全球契约》实体优先考虑将人权和性别考虑因素纳入监测和评价的成果框架。我们还认为，对反恐努力进行独立人权监督对于确保联合国的努力符合所有联合国价值观至关重要。

我们鼓励秘书长在评估充分纳入贯穿各领域的要素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可能发挥赠款职能的备选方案时，考虑各种意见并寻求独立的建议。

最后，加澳新认为，要改进我们的反恐能力建设措施，仍有许多事情要学。在通过该《战略》（第75/291号决议）后，我们将继续倡导改进“联合国一体化”的反恐办法。

瑟纳尔勒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值此《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之际，我非常高兴地代表MIKTA集团成员国——即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澳大利亚和土耳其——发表以下意见。

首先，我们要申明，我们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第75/291号决议）。这一结果反映了联合国人民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以及应对这一共同威胁的意愿和决心。要在193个地理区域不同、政治、社会和经济背景不同以及安全关切和敏感度迥异的会员国之间达成共识并不容易。我们谨向共同主持人西班牙的阿古斯丁·桑托斯·马拉韦尔大使和阿曼的穆罕默德·哈桑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整个过程中的不懈努力。我们也感谢所有代表团积极、建设性的参与。

本集团MIKTA由地理、文化、历史和宗教背景不同的国家组成。然而，共同的价值观和寻求共同利益的意愿使我们不仅能够克服这种差异可能带来的挑战，而且能够实际利用这种多样性促进共同利益，并努力制定和确定处理国际社会今天面临的许多挑战的方案。

尽管自2018年上次审查（见A/72/PV.101）以来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仍然存在，并对我们的集体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尽管我们尽了一切努力，恐怖主义的威胁不幸继续存在。没有一个国家或地区能够免受这种不断演变、新旧趋势彼此交错的影响。

随着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出现，恐怖组织加快了开展其线下和线上宣传的努力，驱使年轻人和社会其他阶层激进化。正如《全球反恐战略》本身和安全理事会第2341（2017）号决议以及第

2178（2014）号和第2396（2017）号决议和秘书长的相关报告所概述和提及的那样，这些犯罪组织利用新技术招募新成员、发动袭击并资助其活动。

随着这一威胁变得更加复杂，国际社会必须拿出决心和聪明才智采取行动，更加密切地合作应对它。反恐和安全是MIKTA集团的核心合作领域之一，因此，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是我们议程的重中之重。中等强国合作体国家外交部长一再强烈谴责恐怖主义和助长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强调有效国际合作对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我们要再次强调，必须采取全面的办法，不仅包括基于安全的重要反恐措施，还包括系统的预防措施，以及旨在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措施。

此外，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不能也不应该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我们要再次强调，中等强国合作体国家坚信，只有通过全球和区域各级的一致行动以及履行我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我们才能有效应对恐怖主义。

会员国制定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自首次在2006年通过（第60/288号决议）以来，一直是国际社会在其四大支柱基础上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指南，均衡执行该战略至关重要。我们希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将会更新，提及已出现的新挑战和威胁及其全面应对之策；进一步阐述已确定的威胁，例如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打击恐怖主义言论以及出于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反映人道主义行动、脆弱目标和恐怖主义所涉性别问题的现实。我们尤其欢迎增加关于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措辞。

我们相信全政府、全社会参与的办法的必要性。我们认为，进一步提及民间社会、青年、地方行为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这一问题上发挥的重要作用将是积极的。

我要重申，我们致力于在反恐的总体办法中充分尊重和促进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我们认为，这些原则与有效的反恐措施相辅相成，是应对这一挑战的任何成功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等强国合作体国家坚信，一个有效运作的联合国系统对于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至关重要。我们希望，更新后的该战略更多地提及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实体，将加强联合国反恐活动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相关外部行为体的战略协调和一致性，以产生协同作用并避免重复工作。

联合国要应会员国的请求，及时、充分、有效地向其提供和促进反恐能力建设援助，这样做的好处和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借此机会，我们要赞扬沃龙科夫副秘书长及其在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的团队为执行《全球反恐战略》所作的奉献和不懈努力，以及他们为此向会员国提供的无价援助。

最后，我们期待下周召开第二届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我们再次感谢秘书长将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置于联合国议程的首位。

马纳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75/291号决议。我们感谢共同协调人西班牙和阿曼常驻代表为促成这项决议所作的宝贵努力。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A/75/729和A/75/729/Corr.1）。

一项反映会员国不同利益以及该战略四大支柱之间平衡、经协商一致产生的真正全球反恐战略对于面临恐怖主义的国家至关重要。

自2018年我们上一次通过《全球反恐战略》（第72/284号决议）以来，世界发生了变化。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改变了全球安全格局。随之而来的边境限制使恐怖分子将行动转移到网络空间，他们对一群入迷的线上观众灌输思想。

就在四年前，一个效仿达伊沙的恐怖组织包围了菲律宾南部的马拉维。对其网络进行的分析后来确定，该团体与多个国际恐怖团体有联系，它们为资金流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实物支持提供了便利。

菲律宾迅速采取了行动。我们通过了一项基于《全球反恐战略》的国家战略，与各族群合作，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增强边境管制，包括通过联合海上边境巡逻，加强执法，优化国际合作和修订我们的反恐立法。去年，我们通过了2020年《反恐怖主义法》。

虽然会员国对打击恐怖主义负有主要责任，但马拉维事件及其跨国因素表明，需要一项全球战略。《全球反恐战略》要想保持现实意义，必须仍然是一份活的文件，随着时代发展和恐怖主义范式的变化而变化，还要切合实际并迅速回应会员国的需求。因此，菲律宾欢迎第七版《全球反恐战略》的实质性更新，也欢迎保留了关键原则。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确保由沃龙科夫副秘书长领导的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有足够的能力和资源来执行其授权活动。

我们期待召开第一届联合国全球恐怖主义受害者大会，并支持提高对恐怖主义受害者以及促进和保护其权利的认识。我们申明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在遏制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重要性。我们仍然坚定地认为，反恐努力应该以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为基础。

根据第七版《全球反恐战略》，我们期待与反恐办、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负有相关任务的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伙伴合作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综合、平衡地执行该战略，并按照尊重国家自主权和国家优先事项的原则，开展我们的反恐努力。

萨科维奇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发言，其中强调需要不断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使其反映当前现实和

目标。我们要衷心感谢西班牙和阿曼共同协调人致力于为审查该战略奠定基础，并祝贺他们完成了任务。

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联合国仍是反恐问题上的一个主要行为体。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赞扬安理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监测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出色工作。我们也肯定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安全理事会下列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第1988（2011）号决议；和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还肯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和专家组的工作。我们鼓励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外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及暴力极端主义暗中扩散方面的协调与连贯。

联合国系统在反恐工作中的有益作用在2019年12月反恐怖主义执行局代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访问波兰时得到证实。当时开放和建设性地交流了信息，取得显著成果，双方均受益匪浅。至关重要，那次访问得出的结论表明，必须采取多学科、多机构的统筹做法来处理犯罪、包括恐怖主义问题，同时确保采取的任何措施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这对于《全球反恐战略》的审查同样重要。

波兰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全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以及为反恐合作带来附加值的其它伙伴一道，为此做出努力。我借此机会高兴地表示，打击恐怖主义将是波兰即将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

现在请允许我侧重于与今天的辩论会有关的几个问题。

首先，我们需要结成和扩大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同时确保会员国采取的各项措施充分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

其次，我们需要密切关注恐怖团体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和社交媒体搞激进化、招募和准备袭击的问题。我们还应注重他们滥用其它技术、包括人工智能、3D打印、加密货币和无人机的问题，着重找到解决的办法。

第三，我们尤其应思考如何阻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制造恐怖袭击以及恐怖团体侵害和虐待儿童的问题。

第四，我们应倡导国际团结，支持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特别是为他们提供诉诸司法的渠道，增强他们的复原力。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秘书长倡议召开首届联合国全球恐怖主义受害者大会

第五，我们需要不仅防止恐怖分子把宗教少数群体作为目标，而且也倡导—特别是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倡导生活在一起的各种团体彼此尊重和谅解，以防止他们的宗教或信仰自由遭到任何侵犯。为提请注意以宗教或信仰为名的暴力泛滥和防止这些暴力的必要，波兰在联合国倡议发起了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我们希望该活动得到广泛的参与。

第六，我们需进一步加强机构间的合作，与外国对口方交流信息，以切断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我们的工作应侧重于制订法律、操作和金融方面的规范，以便恐怖分子无法利用现有的缺口或漏洞。我们必须加大工作力度，使恐怖团体找不到安全的避风港，失去运作、通行以及招募的自由，也得不到资金支持。

第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09（2016）号决议，我们应继续国际合作，以保护民用航空免遭恐怖袭击。为此，我们应推动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的执行。

我们欢迎协商一致地通过关于审查《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第75/291号决议），呼吁加大国内、地区以及国际上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力度。我们随时准备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合作，执行该《战略》的所有支柱。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同样的立场。

乔伊尼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愿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和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副秘书长举行本次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第二次高级别会议。我们也感谢审查进程的协调人，他们的不懈努力再次使我们能够一致通过决议。

值此纪念《全球反恐战略》通过十五周年之际，显然这是一个不断演变的威胁，要处理该威胁，需要长期的承诺和适应与调整方向的能力。我们过去几天进行的讨论揭示出这种威胁的不同程度及其对社会各部分、包括妇女和青年的影响。

为通过这项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第75/291号决议）而进行的谈判过程是复杂的，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困难的。我们再次能够达成共识证明了合作与妥协精神对于应对这种没有丝毫减少的迹象、继续充斥全球安全议程的威胁所具有的价值。只有通过合作，不断对威胁进行评估和重新评估，以及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我们才能开始取得打击该威胁的进展。

南非强调，一种立足于联合国的多边框架对于防止和打击该威胁不断演变的各种不同层面依然至关重要。联合国的会员国包括了几乎所有国家，因而处在促进全球合作、支持会员国和各地区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四个支柱的最有利位置。

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大流行没有让恐怖团体受到震慑而罢手，反而使它们得以利用和滥用旨在为会员国提供裨益的新技术，来搞激进化、培训、为攻击提供便利、筹措资金以及对关键的基础设施构成新的威胁。我们注意到过去几天提出的关切，即：一旦解除COVID-19大流行病的限制措施，恐怖活动可能复发。会员国必须保持警惕。

南非支持修订后的战略，同时重要的是，极端主义这个新的侧重点应继续聚焦于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否则可导致该用词被用来为政治图谋服务，导致基本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

恐怖袭击在世界各地的继续向我们表明，任何国家或地区均无法幸免，打击恐怖主义的威胁及其破坏性后果没有短期的解决办法。要想战胜这种祸患，除需要我们各国努力之外，我们还需要加强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的合作，协调各方的努力。

区域组织仍是联合国在这项重要任务中的关键伙伴。南非始终把加强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战略伙伴关系作为优先事项，不仅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而且也包括更广泛的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

世界不同地区对恐怖主义团体和（或）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返回或重新安置构成的威胁有不同感受。我们鼓励与区域组织发展伙伴关系，因为它们了解当地和区域动态，了解需要什么。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找到办法支持区域组织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包括通过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为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和充足资源。

就非洲联盟而言，它一直积极应对恐怖主义威胁，这体现在它自1999年以来制定各种规范框架，主要是2004年《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及其相关议定书，以及2015年通过的反恐战略。同样，在次区域一级，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也在2015年通过了反恐框架和战略。

南部非洲地区新出现的恐怖主义威胁日益令人关切。在这方面，南非支持并与各项区域倡议合作，应对区域威胁。这包括建立南共体区域反恐中心和各个国内中心，通过一系列讲习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持续合作，并继续与非洲联盟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合作，包括满足本区域的培训和法律需求。南非完全支持南共体实现地区和平

与稳定的倡议。在这方面，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本地区的努力应该与南共体的努力相对接。

南非将继续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非洲联盟、南共体及其他有关各方合作，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应对恐怖主义祸害及其所有相关表现。

作为由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组成的金砖国家集团成员，我国还支持在2020年通过了《金砖国家反恐战略》，该战略反映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进一步加强了集团成员之间的合作。

我们愿借此机会再次重申，南非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原则，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在2013年通过了国家反恐战略及其相应的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审查这一战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恐怖形势和需要额外采取或改变对策的新挑战。这也是一个思考我国如何应对恐怖团体利用新技术挑战的良机。

我们最近还完成了对2004年生效的我国反恐立法的审查，以适应新的国际趋势和发展。南非仍然致力于继续与所有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合作，应对这一威胁。我们必须强调，在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威胁时，必须遵守国际义务和承诺，特别是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难民法，这仍然是关键所在。

南非认为，由于恐怖主义的特性，很难在军事上或只通过使用胁迫性措施来击败它。因此，我们将继续支持注重预防措施、消除导致恐怖主义的条件以及促进不同民族、文化和宗教之间对话、容忍、多样性和理解的反恐倡议。

西利女士（牙买加）（以英语发言）：牙买加欢迎召开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七次审查。我们要特别感谢共同协调人阿曼和西班牙大使，感谢他们在过去几个月中为指导这一进程所做的不懈努力和高超的指导，最终拿出了关于《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75/291号决议，我国代表团今天加入了

对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我们还愿感谢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75/729）。

牙买加十分清楚这一事实，即恐怖主义仍然是一个实际存在的当前的危险——一个需要在政府和非政府一级开展全球合作的跨国威胁。在我们的新常态下运作，使得打击这个问题对我国来说变得更具挑战性。不过，我们仍然坚定地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过去一年里，我们认识到，旅行限制和居家工作使监测相关人员的活动变得更加困难，因为他们的行动变得更加缜密。我们必须变得像那些寻求实施恐怖行为的人一样聪明。

虽然牙买加的恐怖主义威胁被认为很低，但恐怖主义活动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已变得更加紧密。打击恐怖主义活动需要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合作，加强观察预警系统、建设抵御能力以及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激进化和动员的国家努力。

我们加勒比地区面临国际恐怖主义连锁反应的威胁，因为恐怖分子试图渗透到其他领土边界。因此，招募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孤狼、容易获取恐怖主义团体的在线宣传、本土极端分子的自我激进化、秘密组织的发展以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扩散等趋势必须成为我们各国政府的优先事项。

我们地区还面临着来自冲突地区的国民返回的问题，这些人可能接触了暴力的圣战意识形态，他们返回后可能会寻求招募其他人，并使这些人激进化，为他们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提供便利。不幸的是，牙买加面临挑战，本国国民被控煽动和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履行提供便利等罪名。考虑到这一威胁的跨界性质，这一实际情况更加需要分享信息和情报，才能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途经我们地区时被轻松发现。

因此，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发展动态以及相关案件对人权的影响突出表明，牙买加和该区域其他国家政府需要在掌握信息基础上制订立场。

尽管在预防、追查和应对恐怖行为的努力方面出现了新的发展和进步，但牙买加政府的反恐对策要真正有效，就必须依靠强有力的合作关系，不仅是本国政府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关系，还有与外国国家行为体的合作关系，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因此，我们赞扬我们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的伙伴关系与合作。

这个问题对牙买加来说如此重要，因此我们建立了一个国家协调机制，确保应对并且预防、调查和管理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后果。该机制分享关于新出现的威胁和趋势的实时信息和情报，还评估和监测我国和本地区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进展。

牙买加继续通过加强监管和强化国家立法框架，改进本国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所采取的举措包括确保我国履行国际义务，遵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要求。在这方面，我们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洗钱举措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根据《犯罪所得法》、《预防恐怖主义法》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执行法》，要求受监管实体向金融调查司报告有关情况。

根据《预防恐怖主义（指定报告实体）令》，律师必须披露可能将其客户与恐怖主义联系起来的信息。这是为了确保牙买加遵守指导金融系统内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制度的资产准则和监测制度。牙买加还对本国面临的洗钱、恐怖主义和筹资风险有了很好的了解，采取了有效的缓解战略，引入了犯罪所得这个概念。

2019年《犯罪所得法》允许调查、鉴别和追回犯罪所得。目前正在修订我国的移民法，以加强关于预先提供乘客信息的规定，并为引入建立乘客姓名数据库的做法提供依据。这将提高我国进行可靠的风险评估和防止高风险乘客登船和（或）入境我国的能力。

2016年，牙买加政府成立了网络事件应对小组，协助保护牙买加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在这方面，地方执法人员和决策者打击传统和非传统形式的恐怖主义以及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激进化和煽动暴力的能力得到了加强。我们借此机会感谢双边和多边伙伴支持加强直接和间接负责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个人能力。

牙买加综合反恐应急准备计划的拟定工作也进展顺利，该计划有赖于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强有力的合作关系。该计划将提供程序、架构和协调安排，以确保在恐怖事件发生前、发生期间和发生后三个阶段对其后果采取预防性对策，进行调查和处置。在区域层面，2018年2月通过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反恐战略》旨在降低恐怖主义和相关暴力极端主义的风险，增强抵御极端意识形态的能力，以确保一个更安全、更自由的加共体。

牙买加政府将继续高度重视并紧急制定旨在减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威胁的措施。我们谨重申我国的立场：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应继续携手合作，促进能力建设，并在地方、区域和国际伙伴之间分享信息、情报和最佳做法。因此，我们必须团结一致，预防、防范、防备和应对一切恐怖行为。

肯尼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大会会议，讨论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两年期审查。我们还感谢西班牙的阿古斯丁·桑托斯·马拉韦尔大使和阿曼的穆罕默德·哈桑大使共同推动这一困难但重要的谈判进程。

在2006年以第60/288号决议的形式通过《战略》时，国际社会聚集在一起，协调建立一个统一的全球框架，以应对不断变化的恐怖主义威胁。我们集体反恐努力的核心是必须保护生命。不幸的是，我们并不总是取得成功，有人因此沦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这始终提醒我们，防止世界各地的恐怖行为，追究恐怖分子的责任，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我们必须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支持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即时、短期和长期救济,支持他们康复。尽管会员国的观点根深蒂固且存在分歧,但我们还是藉由第75/291号决议,再次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全球战略》,这是一个显著的成就。

我今天的发言既包括我们在本次辩论中的发言,也包括我们对立场的解释。这两方面的内容都将在今天的会议结束后张贴在我们的网站上。虽然我们中很少有人会认为第75/291号决议所载的《全球反恐战略》是一项完美的决议,但它确实解决了许多国际社会存在共识的关键问题。例如,美国欢迎列入促进针对恐怖主义罪行的国家量刑政策、做法和指导方针的措辞,这些政策、做法和指导方针应讲究尺度,反映有关罪行的严重性,同时尊重人权,遵守国际法。美国还欢迎关于基于种族主义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新措辞,尽管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就将种族和族裔作为潜在动机因素的措辞达成共识。

美国还欢迎提及遣返这一重要议题,但感到遗憾的是,这些提法与这一问题的严重性不相称,沃龙科夫副秘书长称之为当今世界最紧迫的问题之一。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被关押在不适当的拘留设施中,其相关家庭成员居住在人满为患的营地里。这些人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他们的状况堪称一场可怕的人道主义危机,引发人权关切。不幸的是,许多要求在整个《战略》中加入人权措辞的国家拒绝解决在叙利亚和伊拉克遭受苦难的本国公民所面临的不人道状况。

我们认为,遣返所有会员国公民,并酌情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加以改造,使其重返社会,或进行起诉,是防止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死灰复燃、防止这些作战人员今后不受控制地返回原籍国的最佳办法。同样,支持对相关家庭成员、特别是留在霍尔等流离失所者营地的数千名儿童的短期和长期救济和改造的最佳途径是让他们回国并重新融入当地社区。

正如美国在2018年所指出的那样,《全球反恐战略》审查决议应指导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全球努力,而不是成为在联合国不公正地批评以色列的又一工具(见A/72/PV.101)。

美国不能接受序言部分第43段中出现的“外国占领”这一有争议的提法,该提法试图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对不可接受的恐怖主义行为开脱,损害会员国的合法自卫权。因此,美国不赞同就该决议序言部分第43段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美国支持根据反恐和人道主义需要,向有需要者提供更多人道主义援助和获取援助的机会。

我们赞同安全理事会第2642(201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0段的措辞,该段敦促会员国在制定和实施反恐措施时,考虑到这些措施对纯粹的人道主义活动的潜在影响,其中包括公正的人道主义行为体以符合国际人道法的方式开展的医疗活动。

美国反对一些人试图将执行部分第109段中的措辞理解为所有会员国,包括相关武装冲突的非当事方,在适用国际人道法的任何时候都有义务确保反恐立法不妨碍人道主义援助,即使恐怖分子会从这种援助中受益。我们支持人道主义行为体发挥的关键作用,但根据国际法,没有义务在任何时候都完全不受限制地向恐怖团体或恐怖分子个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或其他援助。我们强调,第109段不影响会员国的以下约束性义务: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列罪入刑,禁止其国民或境内人员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向恐怖组织或恐怖分子个人提供资金或其他经济资源,即使他们与具体的恐怖行为没有联系。

美国还对该战略执行部分第26和29段提及所谓的引渡或起诉原则感到关切,这是对国际法的错误表述。引渡和起诉是应对恐怖主义的执法对策的重要内容,但我们提醒大会,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来自具体的多边条约。认为它作为独立的法律原则存

在、在这些条约的具体相关规定之外适用并具有独立的含义，是不正确的。

我们要指出，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的受教育权需要逐步实现，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是如此。我们将同一段中的“一切可行措施”理解为包括国际人道法规定的现有义务。第75/281号决议没有扩大武装冲突各方对学校的义务。

对于执行部分第68段，我们将“核生化材料”一词理解为仅包括具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用潜力的材料，而不是真正的医疗用品等材料。我们还重申，成功的反恐和预防暴力极端主义行动必须尊重人权，包括表达自由和法治。因此，我们根据我国《宪法》和国际义务来解读第75/291号决议。

联合国的创立宗旨之一是承诺采取集体措施，防止和遏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自9·11袭击以来，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在近20年中实现了这一宗旨。联合国建立了各个集体机制，以确定战略反恐优先事项，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同时强调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的价值以及尊重人权和法治的重要性。未来两年，美国期待继续加强这项工作，并与联合国和其他多边组织、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合作，以平衡的方式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四个支柱。

大管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关于第七次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全体会议。我还要衷心感谢阿古斯丁·桑托斯·马拉韦尔大使和穆罕默德·哈桑大使的领导，感谢西班牙和阿曼常驻代表团在促成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决议（第75/291号决议）这整个过程中的奉献精神。

早在3月份于大会堂进行的磋商中，我介绍了日本在这次审查中的四个优先领域：网络空间、海上安全、机构建设和根源问题。我们坚定地认为，增加或加强这些内容将为我们2006年以来进行的全球反恐战略审查带来更大价值。我感到鼓舞的是，这些领域得到了会员国的应有重视，并反映在刚刚

通过的决议中。我也欢迎提及同样在今年3月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京都宣言》。

我谨借此机会进一步阐述日本对反恐两个重要领域即网络空间和海上安全的看法。第一，关于网络空间，在疫情期间，我们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日益依赖激发了恐怖分子的线上活动，助长了恐怖主义叙事。两年前的2019年6月，二十国集团领导人齐聚大阪，发表了《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大阪峰会关于防范利用互联网进行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声明》。日本将继续处在国际努力的前列，推动多方利益攸关方应对这一严峻挑战。

此外，在反恐调查和通过暗网及加密资产资助恐怖主义领域，日本认为非常需要加强会员国利用人工智能和开源信息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由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牵头的一项全球方案，旨在向东南亚和南亚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日本强烈希望，这一举措，包括最近发布的关于在线上反恐努力中使用人工智能的报告，将有助于许多会员国在充分遵守人权和法治的情况下探索这一新兴领域。

第二，关于海上安全，日本作为一个岛国，怎么强调海上和平与稳定对全世界的重要性都不为过。本着这一精神，日本欢迎在第75/291号决议中增加执行部分第64段，并赞赏会员国对该段的广泛支持。日本已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的海上犯罪问题全球方案捐款约1300万美元，以加强亚洲和非洲的海上执法能力，包括反恐措施。日本鼓励其他会员国为海上安全和安保作出类似努力。

只有稳步执行该全球战略，我们才能证明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和团结的力量。日本继续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致力于这一全球努力。

费尔南德斯·德索托·瓦尔德拉马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祝贺主席召开大会今天的重要会议。

首先，我有责任指出，哥伦比亚政府强烈谴责6月25日对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和国家政府高级官员的袭击，袭击未造成人员伤亡，我们也谴责6月15日对国民军第30旅的恐怖袭击。我国整个社会都遭到这种行动的影响，它威胁到法治、民主体制、可持续发展以及我国和平与安全生活的能力。这种恐怖行为往往证明以下行动之间存在联系：恐怖组织、非法武装团体、跨国犯罪以及通过贩毒和其他犯罪，如绑架、非法采矿、武器贩运及走私开展融资。后果是跨领域的，应对措施必须全面。

基于我国对这种行为的原则立场，哥伦比亚政府反对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所有恐怖行为都是非法和不合理的，无论其出于什么动机、在什么地点和背景下实施、实施者是谁。

我感谢西班牙和阿曼大使推动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的第75/291号决议的谈判进程。哥伦比亚政府珍视这一进程，认为它是重申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的承诺和处理国际反恐议程新问题的典范。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国际社会成员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打击这一祸害，拒绝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护、行动和出行自由以及招募能力。我们认为，各国必须承诺不支持危及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如允许恐怖组织利用其领土并组织、煽动、推动和资助恐怖活动。哥伦比亚强调国际合作和多边主义在这场斗争中的重要性。

极其重要的是，要指出，必须开展合作，以便根据各国的国家政策，建设并加强与各国需求相称的地方能力。

在这方面，我国呼吁国际社会加强以下领域的反恐活动：第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95（2014）号决议及其前身，如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

决议，切断恐怖主义与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第二，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和金融情报措施来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第三，加强业务和法律合作；第四，在一个维护人权、优先考虑妇女和儿童权利并有民间社会参与的框架内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最后，遏制极端主义言论在互联网上的传播。

最后，我希望，关于第75/291号决议——这是一项重要决议——的谈判进程中产生的讨论和不同意见将成为达成新谅解的基础，这些谅解将引导我们走向一个没有恐怖主义的未来。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有关本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7月6日星期二下午3时在本会堂听取剩余发言者的发言。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8、139、141、146、154至156、158、159、163、165、166（a）和（b）以及167至170的报告。

我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新加坡的张书丹先生在大会一次性发言介绍各项报告。

张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谨向大会介绍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其中载有有关第七十五届会议续会第二阶段期间所审议问题的建议。

第五委员会于5月3日至6月29日凌晨开会，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和多轮线上“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其中有些磋商一直持续到深夜、凌晨和周末。根据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A号决议，召开第五委员会续会第二期会议主要是为了审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及相关问题。委员会审议了16项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问题和审计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以及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有关的其他项目。

此外，委员会审议了若干与人力资源管理和2021年方案预算有关的报告。委员会关于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69的初次报告已由大会在5月18日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上审议（见A/75/PV.66）。

现在请允许我介绍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其中载有关于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问题的建议。

在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38下，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5/665/Add.1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2021年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141，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5/682/Add.2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已由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146，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5/935的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已由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154下，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5/936的报告第15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四项已由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决议草案一；题为“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二；题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三；以及题为“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决议草案四。

关于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草案，我谨通知大会，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草案。

第五委员会的各份报告是在下列议程项目下提交的：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55，报告载于文件A/75/937；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56，报告载于文件A/75/938

；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58，报告载于文件A/75/939；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59，报告载于文件A/75/940；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63，报告载于文件A/75/941；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65，报告载于文件A/75/942；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议程项目166分项(a)，报告载于文件A/75/943；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67，报告载于文件A/75/944；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68，报告载于文件A/75/945；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69，报告载于文件A/75/681/Add.2；以及题为“安全理事会第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70，报告载于文件A/75/946。

关于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议程项目166分项(b)，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A/75/664/Add.1。委员会审议了该决议草案，并通过记录表决决定保留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第4、5和39段。委员会在报告第12段中建议大会通过整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在委员会中以记录表决方式获得通过。

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139下，委员会在其载于文件A/75/683/Add.2的报告第5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已由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

由于这是我最后一次作为报告员发言，我谨请大会允许我发表一些个人意见。即使按照我们通常的标准，第五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也是一次艰难的会议。我们面临日益复杂的实质性问题，因为疫情，我们不得不适应新的工作模式。我赞扬所有代

表和秘书处工作人员迎接挑战，使我们取得今天的业绩。

我谨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卡洛斯·阿莫林大使指导我们的工作。我也感谢我的主席团成员同事——卡特莱霍·姆马拉内先生、雅各布·赫梅莱夫斯基先生和阿尔马安·艾谢·詹·克拉布特里夫人——与他们一道工作始终是一件乐事。如果没有我们的会议，星期二的上午就会变得不一样了。我也非常感谢廖内利托·贝里奇先生和第五委员会秘书处的整个团队。他们是委员会的基石，真正体现出专业精神和耐心，忍受我们偶尔的乖戾。

最后，我要感谢所有同事和朋友，他们牺牲了无数个小时的家庭时间和睡眠，这都是为了使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胜任其职。我们在谈判中可能有过分歧，但我认为，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的总体目标，即改进本组织，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因此，我希望每个人都能享受他们应得的暑假，并期待在秋天看到将与我们将继续共事的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五委员会报告员。

在进一步开展工作之前，我要向代表们强调，第五委员会昨天晚间结束工作时，报告只有英文版。我的理解是，报告将以所有正式语文尽快分发。我感谢成员们的谅解。

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中表明，并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因此，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商定：

“如果某一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

票一次，或是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进一步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当一个议程项目下有多项提案时，在就其中任何一项或全部提案采取行动前，应一次性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然后就所有提案逐一采取行动。之后，在就所有提案采取行动后，还将有机会就其中任何一项或全部提案一次性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

在我们开始对第五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通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另获通知，我们将以在第五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意味着，在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的情况下，我们也将这样做。我还希望，我们将不经表决通过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表决结果将上传到e-deleGATE门户网站的全体会议公告项下。我还要提醒各位成员，表决结束后对代表团投票意向的任何更正均应在会议结束时直接向秘书处提出，并在e-deleGATE门户网站上提交。在这方面，我请各位成员配合，避免给程序造成任何干扰。

议程项目138（续）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5/665/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48。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5/242 B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8的审议。

议程项目141(续)

2021年拟议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5/682/Add.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49。

我们现在就题为“与2021年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5/253 C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1的审议。

议程项目146(续)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5/93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33。

我们现在就题为“借调现役军警人员”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5/29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6的审议。

议程项目154(续)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5/93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5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至五逐一作出决定。

大会首先就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决议草案一作出决定,其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34。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5/29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二作出决定,其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35。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5/29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三,其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36。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75/29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们审议题为“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决议草案四,其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32。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75/29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54的审议。

议程项目155(续)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5/937)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38。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75/297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55的审议。

议程项目156 (续)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5/938)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39。

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75/298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56的审议。

议程项目158 (续)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5/939)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40。

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75/299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58的审议。

议程项目159 (续)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5/940)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41。

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75/300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59的审议。

议程项目163 (续)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5/94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42。

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75/301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63的审议。

议程项目165 (续)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5/942)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43。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75/302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65的审议。

议程项目166 (续)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5/943)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44。

我们现在就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75/303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66分项 (a) 的审议。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5/664/Add.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31/Rev.1。

大会现在就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13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5/250 B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66分项(b)的审议。

议程项目167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5/94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45。

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5/30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67的审议。

议程项目168(续)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报告(A/75/94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46。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5/30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68的审议。

议程项目169(续)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5/681/Add.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37。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5/251 C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69的审议。

议程项目170

安全理事会第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5/94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47。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5/30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70的审议。

议程项目139(续)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5/683/Add.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的案文目前载于文件A/C.5/75/L.50。

我们现在就题为“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5/553 C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9的审议。

我谨代表大会感谢第五委员会主席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卡洛斯·阿莫林先生阁下、主席团成员和各代表团所做的出色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对摆在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

下午5时50分散会。